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暂行规定

(2021 年 8 月修订)

一、招生基本原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必须是具有我校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和研究人员，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条件，拥有较高的科学水平和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二、招生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
2. 热爱教育事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作风正派；
3. 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指导研究生。

（二）年龄条件

1. 截至招生当年 6 月 30 日，硕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满 57 周岁；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满 62 周岁。
2. 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中医药高等院校教学名师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年龄原则上不满 70 周岁。在专业领域对“双一流”及“高水平”大学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导师招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科研条件

1. 硕士生导师

- (1) 研究方向稳定，有科研项目支撑。

(2) 科研经费充足，按时向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2. 博士生导师

(1)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为我校聘任的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2) 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生导师为我校聘任的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在本专业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两院院士不受科研条件限制。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中医药高等院校教学名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不受科研条件限制。

(4) 截至招生当年 9 月 1 日已结题项目或延期项目均视为非在研项目。

(四) 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审核条件参照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生导师。鼓励临床医疗水平高，科研经费充足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各招生单位制定发布本单位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规定；

2. 各招生单位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3. 各招生单位公示本单位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并处理异议。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4. 各招生单位将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规定及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5. 研究生院接受对各招生单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的异议，并反馈处理结果。

（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有意向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在规定时间内向各招生单位提交申请，填报内容应全面、真实，申请人须对所填报内容负责。

2. 各招生单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3. 各招生单位将审核后的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一）申请招生前一年，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江苏省或全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者。

（二）导师本人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并经证实者。

（三）违反我国法律并受到刑事处罚者。

（四）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导师招生资格申报或填报的申请信息与实际不符者。

（五）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五、招生名额

（一）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名额：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单位专业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二）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名额：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

（三）学科特殊贡献导师、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本博连读导师招生资格、直接攻博导师招生资格，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

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

（四）我校引进人才招生名额及要求以学校相关协议为准。

六、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